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江苏北人
BR-Tech

二〇二六年五月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 事宜的议案》.....	23
议案九：《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议案十：《关于终止运营综合能源管理建设项目的议案》.....	25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可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

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

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2.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8 号一楼 VIP1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4.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 审议议案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终止运营综合能源管理建设项目的议案》

6.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 统计表决结果
9. 宣布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会议文件
12.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目标战略，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带领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竞争格局的深度调整。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与董事会战略决策

2025 年，公司坚守基于“AI+机器人”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核心赛道，在战略层面及时调整布局，审慎处置非核心亏损业务，集中资源强化主业优势；在市场拓展上全力开拓海外市场，打造业务增长引擎；在技术研发方面聚焦核心工艺与智能化升级，加码具身智能焊接机器人系统的前瞻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1,004.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83.18 万元。业绩下滑系多重因素综合作用所致，机器人智能产线业务受国内订单战略调整、海外订单转化周期、海外拓展投入及研发费用增长等因素影响，营收和利润端承压；工商业储能业务则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商业模式未达预期等系统性问题，导致亏损。

面对上述挑战，董事会及时研判形势，主导作出以下重大战略决策：

（一）将海外市场拓展确立为核心战略方向

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海外市场拓展战略，支持公司重点布局北美及欧洲市场，

从团队搭建、渠道建设、客户服务等多维度推进海外业务布局。2025 年度，公司海外订单获取态势良好，机器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获得国际客户高度认可，为公司实现业务全球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加码具身智能焊接机器人前瞻布局

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具身智能焊接机器人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计划，支持公司融合 AI 智能决策、多模态传感、焊接工艺推理和运动规划等核心技术，致力于达成工艺智能化、轨迹自主化、编程自动柔性化、软件平台化、应用敏捷化的综合优势，提升作业工艺和轨迹规划自主能力、场景适配能力和机器人柔性作业能力，推进产品迭代升级。该产品主要面向船舶、工程机械、重工、桥梁、钢构等行业的多品种小批量/单件等生产应用场景。目前，相关产品仍处于小批量试应用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出货，后续将持续推进研发迭代与测试优化工作。

2025 年度，第一代产品已完成开发并实现小批量投产，成功向客户交付试应用且完成相关项目验收，获得客户阶段性良好评价。第二代产品正处于应用测试阶段。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津大学、东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荣获“2025 年度高工机器人工业具身智能开拓奖”。

（三）对工商业储能业务实施战略性收缩

董事会持续跟踪评估储能业务经营情况，鉴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政策环境逐步收紧、市场价格持续下行，且该业务板块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未能实现盈利，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策对工商业储能业务实施战略性收缩，对存量储能资产及相关业务进行有序清理，推动公司回归核心主业、聚焦价值创造，为后续经营发展轻装上阵、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科学决策，审议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聚焦公司战略发展、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审计机构选聘、高管聘任、制度体系建设等重大事项，科学审议并决策，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治理，推进制度体系重构。

2025 年，董事会顺应新《公司法》实施及资本市场监管新规要求，系统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重构。2025 年 6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等新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规范运作，召开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共计 22 项议案。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

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 34 项议案。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严格履职，认真落实股东会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25 项，全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均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不断完善董事会职能和专业化程度，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流程的规范性，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五）发挥专长，专门委员会高效履职。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就财务审计、高管选聘与考核、战略规划等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六）独立监督，保障独立董事履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通过出席董事会、参加专门会议、现场访谈、审阅资料等方式，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七）合规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为中小股东提供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参与公司股东会，以便于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董事履职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职并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包含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绩效薪酬部分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执行；由投资人委派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日期	任职结束日期	2025 年度获得报酬金额
朱振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	2027 年 10 月	141.34
林涛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2027 年 10 月	76.64
汪志超	董事	2023 年 1 月	2027 年 10 月	0
周婉婷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2027 年 10 月	8.00
严多林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2027 年 10 月	8.00
曾佑富	董事	2025 年 6 月	2027 年 10 月	22.19
黄志俊	董事 (离任)	2023 年 1 月	2025 年 5 月	30.07

四、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的方针，强化战略引领与科学决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战略引领与科学决策

1、持续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董事会将审议批准经营层海外市场拓展的年度经营计划与资源配置方案，支持公司完善海外本地化营销、交付与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轮驱动、协同增长的业务格局。

2、推进具身智能焊接机器人加快产业化。 董事会将审议批准具身智能焊接机器人的持续研发和产业化投入计划与市场推广策略，支持公司整合技术资源，推进产品迭代升级，加快实现规模化出货。

3、完成储能业务有序收缩。 董事会将监督储能业务收缩及资产处置进程，审议批准存量资产处置方案，确保执行过程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回收资金按规定用于核心主业发展。

4、关注未来产业机遇。 公司将持续深耕“AI+机器人”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凭借在智能制造方面多年的经验技术积累，紧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制造”的政策导向，不断提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智能化水平，创造更高附加值。并围绕国家“十五五”规划方向，紧扣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积极关注绿色制造领域的业务机会，充分利用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与资源优势，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低碳智能的解决方案支持。同时，公司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围绕智能制造产业链上下游及具身智能、机器人相关等战略协同领域，审慎关注并择机开展投资并购，以内生增长与外延拓展相结合的方式加速技术、市场与资源整合，从而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公司治理与合规运作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新修订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机制，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提升法人治理水平。重点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意识宣导，确保公司严格依法依规经营。

（三）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对外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将督促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来访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

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合理、妥善地安排新闻媒体、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在每个月的定期时间将投资者关系活动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对外公布；及时更新公司公众号、网站等宣传平台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四）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

董事会将借助新《证券法》的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规风控和公司董高等内部人员的法规培训督促，避免因不知情、法律法规更新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等出现不必要的违规，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学习机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加大证券法规宣传和提醒，同时配合证券处罚案例的讲解，要求其及时掌握新规定，约束自身行为，不断提升合规意识和诚信意识。

（五）提质增效重回报

2026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

1、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深耕工业机器人应用、具身智能焊接机器人、智能制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

2、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和智能焊接装备业务主线，并围绕新质生产力，寻求新的业绩贡献点。

3、加强投资者沟通，定期举行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投资者策略会，安排现场调研、反路演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深入了解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

4、坚持规范运作，结合有关独立董事、股东回报等最新监管规定细化内部治理机制，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6 年，董事会将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不断加强公司治理、风险

控制、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管理提升，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寻找外延发展机遇，密切关注行业变化，做强做大主营业务，争取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将恪尽职守，勤奋工作，继续领导公司全体员工，为“成为智能制造领域的领跑者”而努力奋斗。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与津贴

1、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8 万元/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由投资人委派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其管理职务的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结果领取；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报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日期	任职结束日期	2025 年度获得报酬金额
朱振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	2027 年 10 月	141.34
林涛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2027 年 10 月	76.64
汪志超	董事	2023 年 1 月	2027 年 10 月	0
周婉婷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2027 年 10 月	8.00
严多林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2027 年 10 月	8.00
曾佑富	董事	2025 年 6 月	2027 年 10 月	22.19
黄志俊	董事 (离任)	2023 年 1 月	2025 年 5 月	30.07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及办理相应的授信融资业务。

公司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同于公司未来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同时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情况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情况为准。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用途，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具体协商办理。

（三）经金融机构同意，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可由公司授权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确保生产经营正常的需要，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业务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关于终止运营综合能源管理建设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运营综合能源管理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